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29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上海[ ]，住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郭[ ]，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 ]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3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于2017年5月23日向被执行人郭[ 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6月2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届时未履行。另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郭[ ]用于经营餐饮的桌椅等物品若干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上述物品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物品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[ ]用于经营餐饮的桌椅等物品若干(详见评估报告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  
审 判 员 沈向阳  
审 判 员 杨伟斌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